金塘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促进财政节资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舟山市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舟招组〔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金塘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机构

**（一）领导机构。**成立以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社会发展局、规划建设与交通局、城市管理局、投资促进中心、镇人大主要负责人和综合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管委会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金塘管委会招投标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本区域权限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的领导和协调及限额以下招标方式的核准。

**（二）监管机构。**管委会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塘综合服务中心，承担管委会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一负责招标方式的审核及金塘辖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管、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等职能，并牵头组织标后管理工作。

**（三）实施机构。**金塘综合服务中心内设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作为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的服务机构，负责在交易过程中提供场所、咨询、信息发布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 范围、标准和交易方式

（一）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国有（集体）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在金塘区域内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1.管委会及下属公司投资(含国有（集体）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在金塘区域内实施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由管委会或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评估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到市级平台进行交易。

管委会及下属公司投资(含国有（集体）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在金塘区域内实施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评估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到区平台进行交易。

2.镇政府及镇政府下属公司投资的在金塘区域内实施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评估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统一到定海区平台进行交易。

3.因工程建设需要，低于100万元的勘察、设计、项目代建、招标代理项目，采购人也可根据《舟山市自行组织选取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交易暂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选取承包商。

 （二）国有（委属）企业采购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设备、材料及服务类等参照《定海区政府采购规范操作实施办法》（定财采〔2007〕507 号）文件中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进金塘综合服务中心进行交易。

（三）村级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在2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6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进金塘综合服务中心进行交易；6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项目，进区平台进行交易。工程建设、物资服务采购及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出租出让的交易活动，相关规定按照金塘镇村级权力清单执行。

（四）涉及公共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自行实施，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第三条 变更审批

（一）金塘区域内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交易方式参照《关于印发舟山市自行选取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交易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舟招组办〔2019〕21号）)：

1.管委会及下属公司投资(含国有（集体）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在金塘区域内实施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评估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按《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内容审批（核准）管理暂行办法》（舟招组〔2018〕1 号）文件执行。

2.镇政府及下属公司投资的在金塘区域内实施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评估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定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工程招投标审核小组讨论。

 3.管委会及下属公司投资(含国有（集体）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在金塘区域内实施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200万元人民币以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评估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初步审核后提交管委会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4.管委会及下属公司投资(含国有（集体）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在金塘区域内实施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村级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在60万元以上，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定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工程招投标审核小组研究决定；预算在2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60万元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国有企业采购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设备、材料及服务类等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合同估算价格在3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初步审核后提交管委会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采购合同估算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实行公开招标。

第四条 标后管理

标后管理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重要环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经发、财政、审计、劳动保障、招投标管理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标后履约情况监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经济发展局对重点项目的工程进度进行跟踪监督。

 **（一）标后管理联动工作机制。**

以履约监管、日常监管和综合检查等形式强化标后监管责任的落实。

1.履约监管：项目建设单位是履约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应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管理，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履约事宜进行监管，并将管理中发现的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管理部门，主体工程结束后应对施工、监理企业如实作出履约评价，并及时反馈给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管理部门。

2.日常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发改、财政、审计、劳动保障等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工程发包及主要设施设备到位情况、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劳动用工、工资发放、工程款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指导、监督。

3.综合检查：建立健全由招投标管理部门牵头、纪检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多部门组成的标后联合定期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各方主体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并向管委会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通报联合检查情况。

**（二）标后管理重点。**

1.合同签订和变更的监管。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严禁合同当事人擅自变更及订立补充合同。

2.工程变更的监管。投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中标价控制，按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发生工程变更的，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权限和要求，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项目变更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概算的10%（或绝对额500万元），相关情况按发改部门要求执行。

（1）管委会、镇政府及下属单位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总金额超过项目概算的5%（含）以上10%以下且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管委会招投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其他情况由各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讨论研究。

（2）村、经济合作社实施的建设项目。变更总金额超过项目概算的5%（含）以上10%以下且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研究。变更总金额超过项目概算的10%（含）以上，或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原则上不予变更。

管委会、镇政府及下属单位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村实施的建设项目，如合同变更金额需要进行审核的，在履行好规定程序的情况下：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下的，送金塘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送定海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3.施工现场的监管。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应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和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应按行业规定办理，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工程进度的监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经济发展局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根据各建设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程进展慢的要求建设单位说明原因，定期跟踪，及时通报。

5.竣工结算和决算的监管。项目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结算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委托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结算进行审核，未经结算审核的建设项目不得支付工程尾款。待结算审核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第五条 责任追究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发改、财政、审计、劳动保障、招投标管理等部门应依法依规履行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如有发现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查实情况由纪检监察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相关处理，并对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的单位一律不得年度评先，个人不得年度评优。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应招标、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招标、备案，擅自发包施工的；

2.应公开招标项目，不按规定进场交易，肢解分包或化整为零或用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3.对工程变更不按规范申报核准的；

4.建设工程完工应审计而未审计擅自结算进账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督察力度，如发现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将结果通报上级相关部门，并与企业诚信建设挂钩。
2. 各建设单位应坚决抵制强揽工程、强买强卖、非法阻扰施工的违法行为，对于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

1.对国有（集体）资金控股或占有主导地位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自发文之日起，招标人招投标交易服务费全额减免。

 2.本办法自2021年3月15日起施行，原《金塘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舟新金委办发〔2019〕82号)等有关招投标制度办法同时废止。

3.本办法由金塘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